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批准报出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二、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三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